

●李天明

## 国营企业股份化的社会成本

近年来,随着股份制这种财产组织形式的性质、作用、地位被社会逐步确认,国营企业股份化经营已成为我国企业今后改革的大趋势。但是,无论是在理论研究还是实际操作过程中,对现有国营企业向股份制企业转化过程中的社会成本问题还未被人们充分重视。本文将结合科思的理论在对国营企业股份化的实质研究基础上,对股份化的社会成本作一些分析。

### 一、社会资源配置的基本形式

社会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是在于通过资源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上的最优配置来达到整个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而等量资源由于其配置形式或组合方式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效果,这样也就决定了资源配置形式的合理选择和组合在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中的重要地位。科思教授在其经典名作《企业的性质》和《社会成本问题》两文中,根据资源配置的主体不同,将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资源配置形式划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通过市场来配置资源。通过这种形式来实现社会资源配置最优化的前提条件是市场交易费用为零。这里市场交易费用是指价格制度的运作费用,即交易双方通过市场进行交易、寻找交易伙伴、搜集有关信息以及通过讨价还价的谈判缔结契约、督促契约条款的严格执行等等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但是实际情况是市场交易费用不可能为零。这不仅是因为在现实情况下,交易双方在发现信息时需要一笔昂贵的费用,而且双方在签订契约时存在讨价还价费用,执行时也存在费用发生。这类费用虽有可能减少,但不可能消除的。同时,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为某些物品或劳务的供给签订短期契约是人们所不愿意的,这样也就决定了试图通过市场来配置这类要素从而达到优化是不现实的。所以,正是因各市场交易费用不可避免,决定了企图利用单一的市场来达到社会资源配置的最优化的愿望是不可能实现的。

第二种是通过企业来配置资源。这是指企业通过市场来一次购买各生产要素的权利,然后在其内部通过行政指令实现这些要素的合理配置。“在企业之内,市场交易被取消,伴随着交易的复杂市场结构被企业家所替代,企业家指挥生产。”这时,毋需通过生产要素所有者的经常性讨价还价,就可以实现要素的重新安排。换句话说,这种安排方式将会大大减少契约的数量,减少为制订和执行契约所需要的一系列费用,从而达到节约市场交易费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之目的。但是,通过企业来配置资源并不意味着资源配置费用为零。相反,在这种形式中存在着通过企业组织交易的行政成本高于市场交易成本的可能性。

第三种是通过政府来配置资源。其具体运行机制和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有一定的雷同。但是政府和企业不同,“政府不是建立一套有关各种可通过市场交易进行调整的权的法律制度,而是强制性地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或不得做什么,并要求人们必须服从之。”由此可以看出,政府在需要的时候之所以可以完全避开市场或企业来配置资源,是因为政府不同于企业或市场,它有着绝对的权威性。通过政府来配置资源在某程度上弥补了市场和企业资源

配置上的缺陷。但科思又认为，政府在资源配置上并非是全能的，“政府行政机制本身并非不要成本，实际上，有时他的成本大的惊人……，基于这些考虑，直接的政府管制并不必然带来比市场和企业更好的解决问题的结果。”

对上述三种资源配置形式作比较后，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①任何一种资源配置形式均存在其本身的费用。②任何一种资源配置形式均不可能包揽全部资源配置，三种资源配置形式存在不可替代性。③通过企业来实现资源配置不可能离开市场。④社会性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一切变革实质上均是在费用最低原则下选择合理的资源配置形式。

## 二、国营企业股份化的实质

国营企业作为一种产权安排方式，在抛开政府的前提下，其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功能与一般企业并没有什么大的差别：通过在市场上一次购买要素权利，然后在其内部利用行政命令完成资源的合理组合。但是，在实际情况下，同是国营企业，其在资源配置的具体方式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政府或行政直接参与方式；二是企业法人或经营者集团群体经营方式。在前一种方式中，中央政府利用其对国营企业财产控制的权力通过行政手段或指令性计划直接跨越市场来实现社会资源在各个企业间的配置，然后再通过地方政府或部门行政机构，运用计划手段来完成资源在企业内部的配置。因此这种方式虽然名义上存在企业这种资源配置形式，但实质上只有政府才是唯一的资源配置主体，企业仅仅是这种资源配置过程中的一个中间媒介，并不起到直接作用。这种资源配置的具体方式虽然因跳过市场而节省了大量市场交易费用，但其本身在运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大量的费用。由于否定了企业本身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使资源在企业内部配置最优化的可能性大大降低，由此导致的则是要素使用的低效率。同时，由于直接跳过了市场，增加了政府获取信息的费用，而且由于事实上存在的信息扭曲，便以此为依据的资源配置和机会成本增加。在后一种方式中，它的有效运行往往依赖于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也就是讲市场参与了资源的宏观配置，这样一方面使企业法人或经营者群体能在市场信号的诱导下通过追求企业有效产出或利润最大化来实现资源在企业内部的最优化组合；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在行使资源配置权力时不得不考虑市场因素，再加上在这种方式下信息的扭曲度相对降低，从而加大了资源配置最优化的可能性。在这种方式中，市场交易费用虽然不能为零，但是它与前一种方式下资源低效率配置所带来的损失相比可以说是微乎其微的。

在传统计划体制下，我们选择了政府直接参与方式。但实践证明，这种方式由于存在着巨大的行政成本而降低了资源配置的效率，难以实现资源配置优化的原始目标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根本宗旨。作为国营企业改革的第一步，承包制实施的基本目的就是在企图通过政府和企业的分权（即政府拥有所有权、企业拥有经营权），在部分引入资源配置的市场形式基础上，通过树立企业权威来达到企业内部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并保证配置的费用最低。但是实践证明，承包制一方面由于自身存在着巨大的交易费用（如承包基数确定时讨价还价费用、企业行为短期化的社会费用等），另一方面承包制难以完全避免地方和部门行政在企业内部资源配置上的直接干预从而导致企业要素难以借助市场机制实现有效转移。这样两个方面原因又直接产生了以下两个结果：一是企业内部资源配置难以取得最大效率；二是存量要素难以在宏观上实现最优配置。相反，股份制作为一种中性的财产组织形式，由于它具有：①企业产权处于分割状态，即企业产权属不同的主体所有，从而使任何产权所有均不可能完

全独自控制企业；②股东可以通过买卖股票的行为来反映自己的利益倾向，从而有效地实现对经营者集团的约束；③股份制企业的组织体系有效地界定了企业所应有的权限；④由于股份制企业的正常运行取决于相应的市场，从而使要素存量在企业间的转移可以避免人为组织的干扰等特点，从而使得股份制企业不仅能有效地保证经营者集团在企业内部资源配置上的权威性，减少各类组织交易费用，同时由于和市场配置形式的有效配合，使企业有可能选择最低的费用来实现资源的宏观配置（指资源在企业间的配置）。当然，在股份制企业条件下，政府仍有影响社会资源配置的权利，但此时这种权利的行使不再是凭借直接的行政、计划手段，而是各类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所以我们认为，股份制企业本质上是一种比较有效的资源配置形式，而将传统意义上的国营企业股份化实质上也就是由传统的政府直接配置资源的单一配置形式向市场、企业、政府三者结合配置资源的转换。

### 三、国营企业股份化的社会成本

经济主体对资源配置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拥有所配置资源的全部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这也就意味着资源配置实际上是要素权利的安排，配置形式的选择是要素权利安排方式的选择，所以国营企业股份化实质上可以讲是权利安排方式的转换。根据科思的社会成本理论，任何一种权利安排方式向另一种权利安排方式的转换必然会发生一些原先权利安排方式所没有的费用，这些费用就构成了这种转换的社会成本。只有当转换过程中的费用和转换后的权利安排方式的运作费用之和低于转化前的权利安排方式和运作费用，这种转换才是可行的、有利的。科思认为，两种权利安排方式转换至少会发生三个方面的费用：转换权利重新界定的费用；转换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转换后新权利安排方式的运作费用。根据科思这一原理，笔者认为，国营企业股份化中存在着以下三个方面的费用或成本：

第一是国营企业资产评估中的费用。资产评估是一种运用特定的技术方法对企业资产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价和估量的活动。它主要适用于资产的产权变动或使用主体变动的情况，是将资产作为商品、在充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和实际运行效果后确定其交换价值的一种活动。其目的在于确定合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使交易双方均能接受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双方的正当权益并使资产交易顺利进行。由此我们不难看出，资产评估的实质是对原有资产权利进行重新界定。它是权利安排方式转换的基础。在这个过程中，一般存在着两种费用：一是资产评估或权利界定本身所需要的费用。如界定依据或法规政策制订和实施中的费用，参与界定的工作人员的人工费用等。当然严格地讲，这种费用并不能完全称作交易费用，但是由于这类费用是发生在这种特定情况下，因此将其作为交易费用归类并不会有的不当之处。二是界定或评估过程中国有资产权利损失所造成的费用。这是界定成本中的最主要部分。一般情况下，任何国营企业的资产均包含了两个部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是国家通过财政拨款等途径以实物形态（固定资产）和货币形态（流动资产）沉淀于企业中的资产，包括土地、机器设备、厂房、流动资金、应收款项等。从理论上讲，这类资产由于具有可计量性等特点，在评估过程中一般不会出现大的损失。无形资产指的是企业信誉、商标、专利、技术诀窍等难以数量化的资产，从本质上讲，这类资产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它必须依附于一定的有形资产，一旦有形资产主体发生变更，这类资产也往往要随之发生变更。例如，一旦企业宣告破产，企业信誉也就同时不复存在。因此从原则上来看，这类资产在界定时也要作出明确的权利划分。然而由于这类资产是无形的，它不能或很难被直接

数量化，因此也就难以被有效分割，在实际评估中被忽略也就难以避免。而且，即使要通过制定特定规则，严格按比例分割，其分割费用也往往是昂贵的。这类资产的直接损失以及由此所带来的潜在收益的间接损失构成了资产评估中的主要成本。

第二方面是国营企业向股份制企业过渡过程中的成本。这个过渡过程一般是指国营企业在资产评估结束后到股份制企业正式建立为止。在这一阶段也主要包括两种费用：一是股票发行与股票发行有关费用。股票就其实质仅仅是一种代表权利的凭证，它表示股票持有者具有企业财产终极所有权和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因此，股票的发行实际上就是两种权利（资产拥有权利和股票内含权利）的交换，在这种交换中就存在着费用发生，如企业发行股票的审批手续费、支付给股票承销机构的承销费用、国家或政府为保证股票顺利发行而制订和执行有关法规、政策所需费用。二是转换过程中的社会心理成本。企业在市场上发行股票直接标志着企业股份化的开始。伴随着这一过程的是对政府和部门控制企业权力的剥夺，而这种权力的剥夺所产生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对某些经济利益的剥夺。由此将使这些利益阶层产生严重的抵触行为，甚至公开的合谋。这类行为所带来的社会损失虽然可能很难直接计量，但却是客观的。而要解决这类抵触行为或防止这类公开的合谋所需要的费用又往往非常昂贵。

第三方面是股份制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的成本。现阶段，这方面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四种：①股份制企业内部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如组织内交易费用；私人股东、法人股东和国家股东在权力控制和利益分配方面讨价还价的费用等。②建立股份制企业正常运行所需外部环境的费用。如证券交易机构建设费、证券交易法规制订实施费用等。③股份制企业作为一种比较理想的资源配置方式，要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市场机构健全、价格变动灵敏、企业经营状况真实可靠。但是目前，由于股票供需缺口严重、投资者心理预期扭曲，使股票价格严重背离实际价值，难以成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难以引导社会公众的资金流向，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再加上目前大量国家股、法人股游离于市场之外，从而更加难以实现要素的自由流动和组合，影响了宏观决策，增加了产业结构调整难度，由此而产生的社会损失是难以估量的。④股票集中和股价暴涨暴跌所带来的社会损失。股票作为一种权利交易凭证，它和一般商品有着明显不同之处。一般商品具有边际效用递减效应，也就是讲随着消费者购买某种商品量的增加，新增商品对消费者的满足度会逐步减弱，这样就使消费者不可能大量购买囤积这种商品。但股票不同，对于任何一个投资者来讲，拥有股票越多，意味着拥有的财富越多，从而使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在这里不再适用。同时，股票投资具有一种滚动效应，即资金越多——购买量越大——获利的机会越大——资金增殖越快——资金越多……。由于这两类效应的存在，从而使得股票买卖很容易出现向大户集中的趋势。这样使大户操纵价格成为可能，从而使股市出现暴涨暴跌的可能性增加，社会不稳定性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股份制企业相对于传统意义上的国营企业来讲是一种较理想的资源配置形式，实现国营企业向股份制企业转换有助于解决目前经济中存在的资源配置效率低下问题。但是这种制度转换内含了大量的社会成本。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这种转换能否顺利实现将取决于这些成本和原有制度下低效率所带来的损失这两者之间的大小。换句话说，只有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尽量减少这类社会成本才能保证转换的顺利进行。然而，由于这些成本涉及到社会领域的方方面面，因此相应措施的执行成本也将是巨大的。然而，我们可以断言，由此而得到的资源配置高效率所带来的收益一定是可观的。